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140號

聲 請 人 黃俊源

代 理 人 龔君彥律師

相 對 人 劉文男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九三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佰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32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200萬元，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93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撤銷假扣押執行處分，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定21日之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執行處函、執行命令、存證信函及雙掛號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